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6年2月1日，会议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尚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的提案》。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违反现行政策，代建费用的收取比较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确定公司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的提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0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6年2月1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6年风险控制指标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的自营业务最大规模确定为160亿元，其中：权益类投资最大规模为60亿元(含投资证金公司的收益互换产品23.65亿元)；固定收益类投资最大规模为60亿元；衍生品投资最大规模为40亿元。最大亏损限额（实际亏损加浮动亏损总额）分别为：权益类投资控制在实际投入规模的10%以内；固定收益投资控制在实际投入规模5%以内；衍生品投资控制在实际投入规模的4.5%以内。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状况确定初始投资规模，剩余部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分步投入。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股转系统做市商业务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个股期权做市商业务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参与规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同业拆借与银行信用贷款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2016-2017年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计划》。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方案，合作介入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设计金融创新产品并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等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3、审议通过了《确定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的提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确定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中，拟为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山”）、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华山”）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方案，合作介入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设计金融创新产品并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相关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整	公司拟为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方案，合作介入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设计金融创新产品并开展相关服务
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整	公司拟为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方案，合作介入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设计金融创新产品并开展相关服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勇力

3、注册资本：人民币18,225.92万元

4、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6号东方豪璟商务大厦21层-23层

5、主营业务：机电、工具、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建材、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木材加工、销售；科技开发、投资（限自有资金）、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承接工程安装、机械加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风空调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1.76%股权，为我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董事刘勇力先生为陕西华山法定代表人，故公司与陕西华山构成关联关系。

(三）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勇力

3、注册资本：100万澳门元

4、住所：澳门北京街202-A至246号澳门金融中心5楼B座

5、主营业务：贸易及投资业务等

（四）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1.76%股权，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为我公司与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董事刘勇力先生为澳门华山法定代表人，故公司与澳门华山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2、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定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经市场考察调研将公司整体搬迁至西安人民大厦西楼办公，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办公场地改造项目将于2016年三季度完成。根据改造工程工作计划，目前公司需迅速启动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本次改造工程面积约2.5万平方米，涉及结构加固、设备安装、装饰、照明、水卫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鉴于公司不具备自行管理改造工程的条件，为顺利完成办公场地改造工程建设工作，公司确定关联方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代建单位。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8,18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7.78%股份，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6.0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能集团”）100%控制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部证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其进展情况详见西部证券相关公告）。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陕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亚鹏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二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建材材料、装饰材料、电工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1、关联交易的类别

西部证券确定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由其提供公司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工程服务，即代建服务。公司人民大厦西楼改造项目建筑面积约为24,513平方米，总投资额估算约人民币7,000-7,500万元（不含机房的建设及专有设备、强弱电工程、办公家具费用），按代建费率4%计算，代建费不超过300万元（以工程合同审定金额为基准计算）。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公司向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发改委和陕西省统建办等有关方面咨询，陕西省目前尚未颁布代建相关管理办法，省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由省统建办负责组织实施。目前，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对“代建费”未作详细规定，经前期咨询省统建办，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费一般为项目总投资的1%，其它投资项目的代建费一般为项目总投资的3%--5%。经调研，西安人民大厦于2003年进行的扩建改造工程中曾委托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代建管理，项目总造价约3亿元，涉及东、西楼、大礼堂、中餐厅、能源楼、会议中心、大礼堂、中餐厅、能源楼等楼宇，代建费为工程总费用的4%。公司位于西安浐灞金融商务区的办公楼建设项目代建单位为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费为工程总费用的4%（不含机房的建设及专有设备、办公家具费用），4%代建费率比较公允。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的提案》。在审议该提案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目前装修改造代建市场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总部办公场地改造事关公司长远发展的大计，投资金额大，专业技术性强，工作任务艰巨。改造工程涉及结构加固、设备安装、装饰、消防、空调、照明、水卫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代建单位不仅要具备项目管理专业能力，而且需要取得公司信任，能够与公司紧密配合。综合以上情况，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代建管理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强，熟悉西安人民大厦目前楼宇内部结构及设计、改造图纸，完全胜任公司办公场地改造工程的代建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便利；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核准，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895,3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895,3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销费、财务顾问费24,029,599.92元，公司实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款人民币656,370,396.57元，已由国泰居安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5年12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号《验字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增资259,000,000元，全部为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甲方）、金锐显（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丙方）、国泰君安（丁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账号为 396000100100380284，截至2016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 100,853,869.15 元（大写：壹亿零捌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壹角伍分）。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账号为 396000100100380414，截至2016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 43,910,506.11 元（大写：肆仟叁佰玖拾壹万零伍佰零陆元壹角壹分）。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账号为 396000100100380538，截至2016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 41,235,624.74元（大写：肆仟壹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肆分）。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账号为 396000100100380650，截至2016年1 月20日，专户余额为 73,000,000 元（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0_万元（若有）。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帅君、谢良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_ 10 _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核准，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895,3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895,3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销费、财务顾问费24,029,599.92元，公司实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款人民币656,370,396.57元，已由国泰居安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5年12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号《验字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增资370,766,700元，其中募集资金增资370,602,015.80元，公司自有资金增资164,684.20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甲方）、新东网（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丙方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丙方二）（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国泰君安（丁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乙方已在丙方一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6557278，截至2016年1 月26日，专户余额为 11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电信渠道合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0__万元（若有）。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方已在丙方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91902776710838，截至2016年1 月26日，专户余额为 260,602,015.80 元（大写：贰亿陆仟万零陆拾万零贰仟零壹拾伍元捌角）。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电信渠道合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 0__万元（若有）。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含丙方一、丙方，下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帅君、谢良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_ 10 _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核准，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895,3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895,3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销费、财务顾问费24,029,599.92元，公司实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款人民币656,370,396.57元，已由国泰居安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5年12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号《验字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增资13,3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增资13,298,700元，公司自有资金增资1,300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甲方）、慧通九方（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丙方）、国泰君安（丁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96000100100380776，截至2016年1月20日，专户余额13,298,7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帅君、谢良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_ 10 _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亚达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29日

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5.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安排：凡在2016年2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款的权利。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发行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简称"12亚达债"）至2016年2月29日（由于2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将期满三年（第三年）。根据公司"12亚达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债券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亚达债

3、债券代码：1121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及赎回比例

2016年2月29日为"12亚达债"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12亚达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全部赎回。

2、赎回对象

本期债券赎回对象为2016年2月26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5.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赎回条款

公司"12亚达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利息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12亚达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赎回的利息支付方式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

三、本次赎回付款安排

1、债券赎回日/摘牌日：2016年2月29日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29日

3、赎回安排：凡在2016年2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款的权利。

4、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15年2月27日至 2016年2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04%。付息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12亚达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36元。

5、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 记结果，在本次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12亚达债"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赎回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一次性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亚达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勇　熊瑶佳

电话：（0755）86013669/86145203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518057）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下午15:30-17: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2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4月25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2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15:30-17:00，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黄河清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春荣先生、财务总监吴妙贞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对高管减持内部有什么规定吗？

答：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谢谢！

2、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季节性，具体如何？

答：您好！公司主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汽车行业每年7-8月份相对来说是淡季。谢谢！

3、产品研发上，是否能扩大未来产品储备数量？有产品梯度才能保障未来的发展。

答：您好！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有一套规范、合理、具有前瞻性的发展规划，可以不断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谢谢！

4、公司去年新引进的人才主要是那些方面的？归属在哪些部门？

答：您好！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合理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主要为技术、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谢谢！

5、电子商务对公司的冲击大吗？

答：您好！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为国内各大汽车厂商直接配套，目前以线下销售为主，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充分结合利用电子商务的各种优势，推动公司的发展壮大。谢谢！

6、对于股权激励的业绩要求，公司管理层是否有信心完成？

答：您好！公司目前尚未推出股权激励，您的这个建议很好，公司会积极考虑，谢谢！

7、请问公司现在什么发展阶段？是成熟期？还是什么时期？

答：您好！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谢谢！

8、公司打算如何提高公众对公司的认知度？

答：您好！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品牌建设，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性价比需求，进而有效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谢谢！

9、希望公司在本月月底之前完成相关事项，并及时复牌。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具体复牌时间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p5w.net）上查阅。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1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或"宝明矿业"）及其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书》。

公司与新疆宝明及其原股东就合作开发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油页岩矿产资源事宜已于2010年10月25日签订了《协议书》，并于2013年9月1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书》中关于原宝明矿业阶段性确认的价值约定为：各方同意，可以在一个或几个《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内完成地质勘察工作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区域内的油页岩矿产资源价值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已获得采矿权的油页岩矿产资源价值。

依据目前页岩油市场及新疆宝明的运营情况，各方同意补充签订《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在同时满足下列（1）、（2）、（3）项条件时，一年内必须共同做出决定对石长沟矿区油页岩资源和尚未开发的资源进行整体评估：

（1）宝明矿业可以盈利，且宝明矿业整体项目投资回报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符合各方的预期；

（2）国内油价相当于原合作协议签订时段的平均水平；

（3）尚未开发的资源具备原合作协议约定的评估条件。

如果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在上述条件未全部具备时对石长沟矿区油页岩资源和尚未开发的资源进行整体评估。

公司应当根据最终评估报告结果计算原宝明矿业的价值并配比相应的权益出资（扣除已经完成的出资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